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满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不具备行权资格。根据《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存在股票期权应当注销的情形，需注销对应的相关股票期权。我们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

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英凯、周静

2024年7月24日